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D11-06

修正案号: 39-5851

一. 标题: 改装发动机反推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按任何类别审定的, 列入2007年2月22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78A007修订4中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7-25-20, 修正案号: 39-15302;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78A007, 修订 4, 2007 年 2 月 22 日发布;
- 3、 麦道服务通告 SB MD11-31-091, 初版, 1998 年 11 月 5 日发布;
- 4、 Rohr SB MD-11 54-200, 修订 1, 2001 年 5 月 14 日发布。
- 5、 Rohr SB MD-11 54-201, 修订 2,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这些麦道飞机上的反推系统缺乏足够的措施防止发动机反推非指令性地打开, 所以发布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在飞机飞行时, 发动机反推非指令性地打开而导致飞机可控性的降低。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

线路改装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 执行2007年2月22日发布的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78A007修订4“完成说明”中规定的所有措施，改装从驾驶舱至1号、2号和3号发动机的发动机反推电缆布线。

之前或当前要求的措施

4.2 在执行本指令4.1节的措施之前或同时，完成下列措施：

4.2.1按照1998年11月5日发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31-091，进行显示电子元件的程序软件升级；

4.2.2按照2001年5月14日发布的Rohr 服务通告MD-11 54-200，修订1，进行机翼吊挂电缆束（wing pylon harnesses）改装；

4.2.3按照2005年12月12日发布的Rohr 服务通告MD-11 54-201，修订2，进行吊挂反推电缆束（pylon thrust reverser）和J-box的改装

按照以前发布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

4.3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按照1999年11月30日发布的Rohr 服务通告MD-11 54-201或2005年11月23日发布的Rohr 服务通告MD-11 54-201，修订1，完成的措施，对于符合本指令规定适用的相应措施是可接受的。

4.4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